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事务所”）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考虑其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、恪尽职守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兴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；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鉴于兴华事务所具

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同意：续聘兴华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